

扬子晚报网5月5日讯（通讯员 王翔 记者 万凌云） “【镇江市社保中心】\*\*\*您好！您的社保(养老、工伤)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将于5月底到期，请尽快使用‘江苏智慧人社’APP或微信小程序办理认证，逾期未认证将暂停发放待遇。详询镇江人社12333！”这是镇江市社保部门通过“1065735118281”，5日统一向未认证人员集中发送的提醒短信内容。



江苏智慧人社  
JIANG SU ZHI HUI REN SHE

# 待遇领取资格 如何进行认证?

**1** 首先,打开手机“扫一扫”扫描“江苏智慧人社”APP二维码,下载安装最新版本。



**2** 点击“待遇资格认证”,输入待认证人员的姓名及证件号码,确认无误后,点击“提交”。





**3** 按住蓝色按钮向右滑动填补图片空缺,完成验证。



**4** 开始认证,系统自动拍摄您本人人脸,请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将面部正对手机。





**5** 等待系统跳转,如弹出“认证成功!”窗口,即表示完成待遇领取认证。



认证

这名负责人表示，收到短信或挂号信的未认证人员，务必在5月31日前，通过手机下载“江苏智慧人社”APP或者微信、支付宝搜索小程序“江苏智慧人社”，无需注册，打开首页直接点击“待遇资格认证”，即可进行自助认证，也可请家人或好友帮助操作认证。

有行动不便、重病卧床等特殊情况的，可联系街道社区提供协助或预约上门认证。

如果您收到与上述提醒短信，说明还没有完成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，请收信后尽快完成认证或进行联系。根据人社部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，对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，立即停发待遇；对经多种信息核实手段均无法联系到本人的，可暂停发放待遇，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的停发待遇；对核实后发现仍然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，及时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手续。

校对 徐珩